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失误，致使《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第 11 题回复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1. 公司公告显示，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德恒授权律师及金宝药业的法务携带公司及金宝药业公章私自签署《和解协议》，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说明王德恒是否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偿还相关债务，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金宝药业。

回复：

经核实，王德恒不存在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偿还相关债务的情形。

更正后：

11. 公司公告显示，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德恒授权律师及金宝药业的法务携带公司及金宝药业公章私自签署《和解协议》，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说明王德恒是否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偿还相关债务，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金宝药业。

回复：

经核实，本次和解协议的情况说明如下：

（1）《和解协议》中确认债务金额合计 5,493.64 万元。

(2)《和解协议》中“第二条、债务偿还安排”第1款：金宝药业代孙军向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账户分别支付和解款项，用于回购深圳宏利持有的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6.8966%的股权。

(3)《和解协议》中“第二条、债务偿还安排”第2款：吉药控股同意为金宝药业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上述《和解协议》的签署并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没有经过正常的签字审批及用印审批程序，因此《和解协议》中提到的金宝药业代为偿还债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条款对公司及金宝药业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与公司及金宝药业无任何关联。

(4)王德恒存在为董事长孙军个人偿还相关债务的情形，偿还金额为648.9982万元。王德恒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资金，公司、子公司没有向其支付过除工资、差旅费等之外的任何资金行为，不存在个人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